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53,181,523	(49,358,393)
其他收入		350,525	446,879
行政費用		(5,554,433)	(8,879,79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802,996)	(2,106,5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770,153	—
營運溢利／(虧損)		47,944,772	(59,897,813)
融資成本		(904,487)	(1,042,2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7,040,285	(60,940,058)
所得稅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47,040,285	(60,940,058)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47,040,285	(60,940,058)
股息	9	—	—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10	13.87	(22.12)
— 攤薄		13.53	(22.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6,026,320	6,026,32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投資	13	148,674,993	93,661,595
		<u>154,701,313</u>	<u>99,687,915</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239,954,058	182,467,74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投資	13	45,685,068	26,225,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9,395,195	164,559,5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17,324	16,843,374
		<u>381,351,645</u>	<u>390,095,8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22,276	28,209,089
流動資產淨值		<u>355,829,369</u>	<u>361,886,7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0,530,682</u>	<u>461,574,70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2,782,343
遞延稅項負債		–	121,646
		<u>–</u>	<u>12,903,989</u>
資產淨值		<u>510,530,682</u>	<u>448,670,7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5,809,562	68,872,062
儲備		424,721,120	379,798,657
		<u>510,530,682</u>	<u>448,670,719</u>
每股資產淨值	16	<u>1.49</u>	<u>1.63</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3樓23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營業額

收益指本期間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690,040	(57,769,7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3,547,469	(2,318,736)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70,369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391,912	1,987,732
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	9,552,102	8,672,030
	<u>53,181,523</u>	<u>(49,358,393)</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廠房及設備、可收回稅項、應計費用、計息借貸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分配至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元
	投資 非上市債券 港元	投資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投資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分部收益	9,552,102	40,237,509	3,391,912	350,525	53,532,048
行政費用	-	-	-	(5,554,433)	(5,554,433)
分部業績	<u>9,552,102</u>	<u>40,237,509</u>	<u>3,391,912</u>	<u>(5,203,908)</u>	<u>47,977,61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元
	投資 非上市債券 港元	投資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投資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分部收益	9,117,630	(60,018,155)	1,987,732	1,279	(48,911,514)
行政費用	—	—	—	(8,879,799)	(8,879,799)
分部業績	<u>9,117,630</u>	<u>(60,018,155)</u>	<u>1,987,732</u>	<u>(8,878,520)</u>	<u>(57,791,313)</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5,013,746	4,437,867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6,10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2,600	72,600
利息費用	904,487	1,042,245

8. 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26,908,093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上述稅項虧損926,908,093港元可悉數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60,904,058港元，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47,040,285港元(二零二零年：(60,940,058港元))計算。

上述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9,157,205股(二零二零年：275,488,249股(經重列))計算。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本期間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攤薄每股盈利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組成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分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7,040,28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9,157,205
就購股權作調整	<u>8,498,903</u>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7,656,108</u>
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u>13.53</u>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該期間已發行的275,488,249股(經重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190,000港元出售一輛汽車。該輛汽車以及其他廠房及設備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折舊。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	4,398,568
非上市股本證券		6,026,320	6,026,320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除停牌股票外)	(a)	239,954,058	178,069,173
— 於香港上市之停牌股票	(b)	-	-
		<u>245,980,378</u>	<u>188,494,061</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39,954,058	182,467,741
非流動資產		<u>6,026,320</u>	<u>6,026,320</u>
		<u>245,980,378</u>	<u>188,494,061</u>

附註：

- (a) 於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於香港上市)27,312,000股股份之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38,783,040港元)計入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b) 暫停買賣股票數量指於可見將來無法確定是否恢復交易的股份。

1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194,360,061	119,886,778
減：非流動資產		<u>(148,674,993)</u>	<u>(93,661,595)</u>
計入流動資產		<u>45,685,068</u>	<u>26,225,183</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債券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收購成本 港元	推算利息 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公允值/ 賬面值 港元	期限	年票息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皓文」)	(i)	開曼群島	42,500,000	1,947,917	(6,106,817)	38,341,09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1%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金徽」)	(ii)	香港	42,000,000	1,400,000	-	43,4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8%

附註：

- (i) 皓文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及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9）。協議並無有關提前贖回權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自皓文發行之債券收取票息。
- (ii) 金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其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於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及金徽均有如下提前贖回權：

本集團可要求按100%之未償還本金額及50%之未償還票息提前贖回債券。

金徽可按有關債券之總額的100%連同截至提前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付款提前贖回債券。附加1%連同未償還本金及票息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自金徽發行之該等債券收取票息。

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徽及本集團的提前贖回權之公允值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擬持有金徽發行之債券至到期，故本集團於該等債券之投資入賬為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32,002	66,029,192
應收孖展款項	(a)	2,666,689	6,935,304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應收款項	(b)	73,996,504	91,595,088
		<u>79,395,195</u>	<u>164,559,584</u>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所產生之應收孖展款項乃按年利率介乎0.000厘至0.010厘（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0.001厘至0.05厘）計息。
- (b) 結餘按以下買方應收之款項呈列：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7,675,762	7,367,012
Uni-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8,474,792	16,212,292
Kenservon Profits Inc. 之34% 權益	–	1,496,978
Kendervon Profits Inc. 之66% 權益	57,845,950	62,463,608
其他	–	4,055,608
	<u>73,996,504</u>	<u>91,595,088</u>

15. 股本

	附註	每股 面值0.02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 面值0.2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8,000,000,000	–	200,000,000
股份合併	(a)	<u>(8,000,000,000)</u>	<u>8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8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2,754,882,496	–	68,872,062
股份合併	(a)	<u>(2,754,882,496)</u>	<u>275,488,249</u>	<u>–</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	275,488,249	68,872,062
轉換可換股債券	(b)	–	54,000,000	13,500,000
行使購股權		–	<u>13,750,000</u>	<u>3,437,5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43,238,249</u>	<u>85,809,562</u>

附註

- (a) 股份合併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配售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已發行及配發54,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10,530,682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448,670,719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43,238,249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75,488,24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計算。

17.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本期間，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			
已付投資管理費	(a)	100,000	300,000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			
已付投資管理費	(b)	<u>188,710</u>	<u>-</u>

附註：

- (a) 中國光大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4A.08條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中國光大協議」)，中國光大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根據中國光大協議條款，每月投資顧問費為50,000港元。中國光大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
- (b) 恒大證券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4A.08條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恒大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恒大證券協議」)，恒大證券同意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初步期限為三年。根據恒大證券協議條款，每月投資顧問費為50,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u>2,090,581</u>	<u>2,103,317</u>

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144,442,44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01,821,57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當期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負營業額49,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4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49,4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顯著改善。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之上市投資虧損淨額60,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有所好轉，錄得淨溢利約4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有所改善，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60,900,000港元轉虧為本期間之淨溢利約46,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其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債券投資，本集團已自兩間公司（即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收購債券，本金額合共84,500,000港元，及延期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發行之債券。皓文發行之延期債券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該三類債券為期五年，票息率介乎8%至11%。滙隆、中國錢包及皓文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撥回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約2,700,000港元，此乃由於於同期悉數收回相應的應收款項。鑒於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償還情況令人滿意，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充足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且並無進一步作出相應的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510,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448,700,000港元），於本期間增加約13.8%。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約47,000,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發行及配發本公司67,800,000股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的爆發，全球投資市場經歷二零零八年雷曼兄弟破產以來最大的危機。於兩個月內，恆生指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的峰值29,056點急劇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最低值21,696點。包括中國和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均已採取封鎖及隔離政策，業務活動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初，隨著Covid-19疫苗的推出，形勢發生了變化。市場預計Covid-19疫情即將結束。恆生指數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23,459點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的28,378點。

在如此樂觀的市場氛圍下，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之投資表現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止六個月的虧損約60,0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本期間的盈利約40,200,000港元。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購兩隻債券及對現有債券進行延期。有關三隻債券之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告第13頁標題「財務摘要」項下。於本期間錄得債券票息約9,600,000港元。

展望將來，隨著Covid-19疫苗的推出及美國總統變更為喬·拜登先生（預計其對中國的政策將更溫和），我們預計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全球投資將較為樂觀。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減少至約1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14.9之穩健水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3.8）。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維持低水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8.4%），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為240,000,000港元，其中約144,400,000港元作為應付孖展款項約21,500,000港元之抵押。

重大投資

本集團公允值超過其資產總值5%之投資被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值38,783,040港元持有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教育(國際)投資」,股份代號:1082)27,312,000股股份之重大投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投資為若干股權投資及債券投資。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債券投資)概無重大變動。

外匯波動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而承受外幣風險,該等投資均以內部資源撥付。為減輕幣值波動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00,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275,488,249股股份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43,238,249股股份，此乃由於通過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分別發行及配發54,000,000股股份及13,75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孖展款項約21,5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8厘至8.25厘（二零二零年：8厘至15.25厘）計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由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由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作出擔保。鑒於與本集團上市證券約240,000,000港元相比，該等以港元計值之應付孖展款項屬微不足道，本公司認為其債項及債務的貨幣及利率風險為可控制。

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的可換股債券配售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約13,1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詳情如下：

	香港上市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	0.8	0.3	1.1
於本期間已動用	<u>12.0</u>	<u>—</u>	<u>12.0</u>
	<u>12.8</u>	<u>0.3</u>	<u>13.1</u>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未來年度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向陳昌義先生及孔凡鵬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外（如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詳述），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27,4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令承授人可認購合共27,44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為2,802,996港元。自此，本集團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34,323,824份購股權仍未授出，相當於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0%。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13,7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本期間內有關持有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期限	於		本期間內 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所持購 股權數目	本期間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孔凡鵬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2,750,000*	-	-	2,750,000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	3,430,000	-	3,430,000
陳昌義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2,750,000*	-	-	2,750,000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	3,430,000	-	3,43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16,500,000*	-	(13,750,000)	2,750,000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0.2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	20,580,000	-	20,580,000
總計				<u>22,000,000*</u>	<u>27,440,000</u>	<u>(13,750,000)</u>	<u>35,690,000</u>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為2,802,996港元，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根據以下假設計算：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5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無風險利率：	0.189%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3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7.667%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動為基準。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如有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健先生、李明正先生及黎歡彥女士）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有關於本期間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者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本守則條文之目的。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